

**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四、执业资质证书·····	第 8—12 页

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1516号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资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建工资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建工资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建工资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建工资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工资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建工资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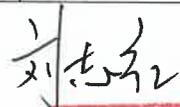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0,302.41	-15,153.33	719,70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043.00	1,674,446.07	47,11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2,652.00	-743,659.64	-680,916.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213,098.86	-9,295,923.80
小 计	-3,390,911.41	26,128,731.96	-9,210,025.6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49,686.71	287,032.72	131,037.82
少数股东损益	-401,955.41	168,541.97	290,94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39,269.29	25,673,157.27	-9,632,006.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 2024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451,217.20	项目撤场、退租产生的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69,085.21	资产报废、毁损产生的损益
小 计	-720,302.41	

2. 2023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2,141.20	项目撤场、退租产生的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7,294.53	资产报废、毁损产生的损益
小 计	-15,153.33	

3. 2022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750,648.28	项目撤场、退租产生的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0,947.25	资产报废、毁损产生的损益
小 计	719,701.03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4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研发课题国拨资金	114,848.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城镇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装备”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项目(第二批)立项的通知(国科议程办字〔2022〕73 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城镇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装备”重点专项 2023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金议程办字〔2023〕56 号)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社保中心稳岗返还补贴	26,195.00	江苏省关于做好2024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33号）；江苏省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31号）
无锡市滨湖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补贴	1,000.00	无锡市滨湖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补贴
昌平2023年四季度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项目奖励	30,000.00	昌平2023年四季度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项目奖励
小 计	172,043.00	

2. 2023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研发课题国拨资金	1,124,446.07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城镇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2022年度项目(第二批)立项的通知(国科议程办字〔2022〕73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城镇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金议程办字〔2023〕56号)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500,00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3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指南(第一批)》的通知
太湖湾科创带产业资金	50,000.00	中共滨湖区委滨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湖区加快建设太湖湾科创带引领区的政策意见2.0版》的通知(锡滨委发〔2023〕12号)
小 计	1,674,446.07	

3. 2022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社保中心扩岗补助	6,00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京人社毕发〔2022〕41号)
社保中心稳岗返还补贴	21,114.00	2022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第1批)
无锡市胡埭镇人民政府规上企业专项基金	20,000.00	关于调整和完善胡埭镇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试行)(胡委发〔2019〕40号)
小 计	47,114.00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其他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没利得	213,496.90	113,300.00	243,408.30
奖励款		100,000.00	2,000.00
其他	29.38	23,882.63	28.92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小 计	213,526.28	237,182.63	245,437.22

2. 其他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330,000.00		11,325.98
罚没及滞纳金	692,703.61	980,842.15	355,028.12
赔偿款			560,000.00
其他	2,033,474.67	0.12	
小 计	3,056,178.28	980,842.27	926,354.10

(四)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终止对建工集团的资金归集而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213,098.86	
股份支付			-9,295,923.80
小 计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51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p>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p>	<p>证书序号: 0019886</p> <p>说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p>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p> <p>主任会计师:</p> <p>经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p> <p>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p> <p>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p> <p>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p> <p>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p>	<p>发证机关:</p>  <p>2024 年 12 月 20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p>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516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振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12.2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2631681202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2月 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2月 28日
/y /m /d



王振宇 110001540163

证书编号: 1100015401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1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20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516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王振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51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王书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516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姜艳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